



青岛食品

NEEQ : 872387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QINGDAO FOODS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17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 或 www. neeq. 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	张剑春
职务	董事会秘书
电话	0532-84633589
传真	0532-84669955
电子邮箱	zjc117@163.com
公司网址	www.qdfood.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青岛市李沧区四流中支路2号 26604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秘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末）比上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398,111,555.23	360,321,676.37	10.4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7,030,048.83	299,299,340.30	12.61%
营业收入	444,195,889.11	421,359,258.73	5.4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713,208.53	36,271,338.65	31.5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463,627.40	35,560,497.85	19.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446,866.74	22,064,549.64	137.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2%	12.69%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1.09	31.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3	1.09	31.1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13	8.99	12.68%

## 2.2 股本结构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2,531,989	7.90%	0	12,531,989	7.9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00%	0	0	0.00%
	董事、监事、高管	750	0.01%	0	750	0.0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743,011	62.34%	0	20,743,011	62.3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740,761	62.33%	0	20,080,761	62.33%
	董事、监事、高管	2,250	0.01%	0	2,250	0.01%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b>总股本</b>		33,275,000	-	0	33,275,000	-
<b>普通股股东人数</b>						1,852

## 2.3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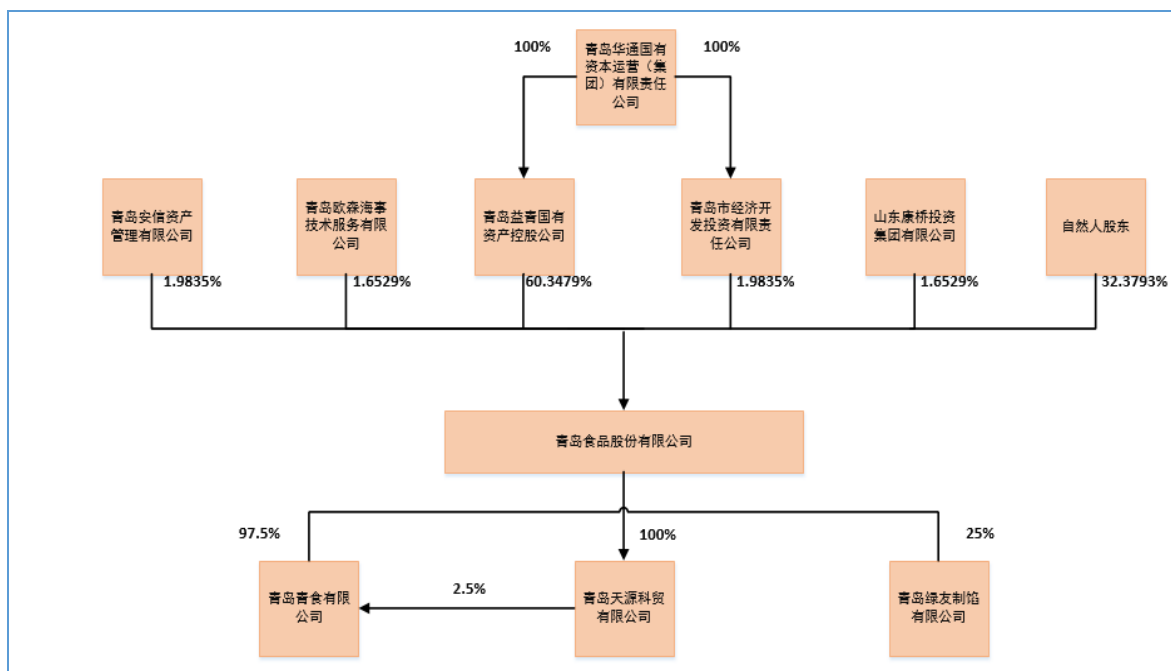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	20,080,761	0	20,080,761	60.35%	20,080,761	0
2	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	0	660,000	1.98%	660,000	0

3	青岛安信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660,000	0	660,000	1.98%	0	660,000
4	青岛欧森 海事技术 服务有限 公司	550,000	0	550,000	1.65%	0	550,000
5	山东康桥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550,000	0	550,000	1.65%	0	550,000
合计		22,500,761	0	22,500,761	67.61%	20,740,761	1,760,000

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青岛益青国有资产控股公司与青岛市经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同为华通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前五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三、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1、会计估计变更：①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适用时点的确定原则：2016年05月26日，青食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议案内容主要为：为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自2017年01月01日起对应收款项中第（2）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由余额百分比法变更为账龄分析法。

②本期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原余额百分比法如下：

计提依据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0.5	0.5

改用账龄分析法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2年（含2年）	10	10
2-3年（含3年）	30	30
3-4年（含4年）	50	50
4年以上	100	1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844,300.00元；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

3、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等情形。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报告期内新增全资子公司安顺青食食品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安顺青食食品有限公司尚无实质经营、公司未对其实际缴纳出资。

3.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 不适用

青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